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宋麗梅
電話：03-3322101#5516
電子信箱：100166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支字第10701543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」，除第七十點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生效外，其餘修正規定均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」及「桃園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修正規定對照表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（行政救濟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